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G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1)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EGM-1頁至第EGM-3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http://www.ynhnt.com))。

如 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建泉融資函件	25
附錄：一般資料	App-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混凝土、砂石料及其他產品
「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2026-2028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出售建築材料，固廢及新材料，及其他產品
「2026-2028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公司章程》」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國家」或「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2項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高新技術企業」	指 在國家頒佈的《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範圍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的知識密集及技術密集的經濟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2項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就2項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的股東，即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經投」	指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25%的股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2026年1月19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
「十五五」	指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2026年-2030年)

釋 義

「2項關連交易」	指 (i)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雲南建投」	指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涵義下的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集團」	指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
「海外投資」	指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省國資委」	指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李章建先生
張龍先生
劉振先生
汪芳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非執行董事：

楊佳女士
金明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2項關連交易。閣下於考慮上述2項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請詳閱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 閣下於考慮在臨時股東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二、臨時股東會將審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情況

(一)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5年11月17日簽訂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續簽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2.有關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

A.訂約方

(i)本公司(銷售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雲南建投(購買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B.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南建投銷售建築材料(含混凝土、砂石料、外加劑、預製構件等)，固廢及新材料，及其他產品。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在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C.定價指引

根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結合本集團慣常的做法，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產品價格將根據本集團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照以下因素：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本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通常，除非地理位置特別偏遠的項目或周邊沒有類似規模及要求的項目，本集團原則上將參考不少於2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同類產品所提供的報價；及
- (ii)若項目地理位置特別偏遠，項目規模特別大，或要求很高(比如短期內大量供應、混凝土強度等級特別高，或需要具備多種特殊性能等)導致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本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D.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 (i)本公司設立營銷管理中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工作。於日常經營工作過程中，各基層單位的經營人員將大量實地走訪或通過網絡以及從既有客戶和項目處，調查了解何時何地可能建設何種規模體量的項目，持續擴大跟蹤項目範圍。同時，經營人員也將調查了解正在推進的項目的具體建設進展及計劃，以及其他同行業公司過程中的報價或在其他項目上的成交價等信息。此等項目及價格信息，連同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及實際成交價等，將匯總至由營銷管理中心建立並監督、基層單位經營人員日常填報的經營工作台賬中。

董事會函件

不同級別的經營工作人員，將獲得對該台賬的不同操作權限。於每次報價前，經營人員將參考該經營工作台賬，確保其報價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此外，本集團通過參與行業組織，及時獲取有關市場或行業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的行業組織包括：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本公司為副會長單位)、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預拌混凝土分會(本公司為副理事長單位)、昆明市散裝水泥商品混凝土協會(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為會員單位)等；

- (ii)本公司成本費控中心每月初根據《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期刊)、《昆明市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指導信息》，發起《混凝土銷售價格指導價表單》，營銷管理中心結合實際市場情況填報當月銷售指導價，經分管領導和總經理審批後發佈至各基層單位；
- (iii)在磋商根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簽訂的各交易協議時，有關定價文件(倘客戶要求)(如報價表)應經以下方式批准：(a)基層單位將工程基礎信息提交至成本費控中心，結合市場情況確定價格，並填報《報價表評審記錄》；及(b)《報價表評審記錄》由營銷管理中心及成本費控中心審核，再由分管經營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審批，達到一定標準的項目的報價還需經本公司董事長審批；
- (iv)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予訂立的各項協議應經本公司總經理評審、董事長批准，以確保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指引；及
- (v)本公司企業管理部負責監控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按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3.付款條件

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付款安排預計為：依據買賣雙方每月就購買／銷售情況辦理的結算書，買方(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一般在每月固定日期前支付賣方(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上月供應產品總價的70%。餘款在工程主體混凝土澆築完畢後，由買方、買方及項目的監理方見證取樣的標養試件的28天強度試驗(一種質量保證測試)合格之日起一年內付清。支付方式通常較為靈活，可以通過包括直接匯款、轉賬、現金、銀行承兌匯票、保理產品等進行支付。

4.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雲南建投及其 聯繫人銷售產品	年度上限	3,900	2,497	2,714
	實際交易金額	1,137	997	460
	年度上限使用率	29%	40%	17%
				23% ^{註2}

註1：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年度。

註2： 此使用率為預計2025年度上限使用率。造成該使用率偏低的原因為：於2022年底釐定2025年度上限時，市場普遍預期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及建築行業將快速復甦。因此，本公司預期2025年度業績將有較大增長，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金額也將有較大增長。然而，受房地產領域及政府投資等方面的政策調整影響，本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業績連下滑，2025年度的預計總營業收入雖有所回升，但仍顯著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也顯著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的預期。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1,031	1,145	1,231

5.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2025年度預計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預計使用率相比2024年度已有所回升，本公司預計2026-2028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將進一步提升。考慮過往在經營業績增長期(即2019-2020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實際年度上限使用率最高為92%，為確保未來年度上限有一定的緩衝空間，並盡量提高其實際使用率，本公司預計2026-2028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0%，並按照預計的交易金額(見下方)，提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綜合考慮各方面情況後，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增長，包括：
 - (a) 國家對未來經濟發展的規劃。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同時，在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推動房地產高質量發展、擴大有效投資方面，國家層面亦進行了總體規劃。這些都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
 - (b) 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在建築建材行業逐步觸底、宏觀經濟全力向好發展、雲南省在經濟方面仍具備一定後發優勢，且本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較2024年同期已有一定增長的情況下，結合本集團在手合同及跟蹤中項目情況^註，本集團與關連方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有所增加(但本集團亦將持續拓展獨立第三方客戶，確保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比例於本集團而言，處於合理區間）。其中，預計2026年度約人民幣722百萬元（較2025年度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約5%），2027年度、2028年度在2026年度基礎上進一步增長。

註：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手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2025年第四季度預計新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預計到2025年度結束時，將結轉金額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的合同至未來年度。其中，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根據預計結轉項目的情況，本公司預計其中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將轉化為2026年度的營業收入。同時，本集團正在持續跟進德欽縣城搬遷項目、安寧市深碧花園建設項目、五裏片區域中村改造項目、沾益區東部倉儲物流中心建設項目等重大或重點項目，涉及商品混凝土需求約1.49百萬立方米。其中，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項目涉及的需求約為1.35百萬立方米，僅德欽縣城搬遷項目預計2026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112百萬元的營業收入。

6. 訂立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 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本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 (ii) 本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大量需求的供應商。本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不同項目的需求；
- (iii) 本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本公司認為，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較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更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本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如下所述關連董事楊佳女士)認為，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董事會對重大依賴性的評估

董事會經評估以下情況，認為在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對雲南建投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依賴。

- (i)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是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客觀需要。雲南建投集團是雲南省建築工程收入最高的建築工程企業，是雲南省內最大的預拌混凝土等建築材料的需求方。本集團作為雲南省內以預拌混凝土為主的建築材料供應商，也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近30年的專業生產供應預拌混凝土等建築材料的經驗，已有產能廣泛覆蓋雲南省各地州，能夠快速保質保量供應有複雜技術要求的項目。而這些特點，往往與雲南建投集團的需求有極大的重疊，且市場上同時具備這些特點的供應商極少；
- (ii)本集團目前擁有獨立於雲南建投集團的客戶群，也擁有獨立拓展新市場機遇及招攬獨立客戶的技能及網絡。以2024年度業績為例，部分附屬公司已實現營業收入全部來自獨立客戶；近年來正在開展的新業務，包括固廢利用、新能源充換電業務，與雲南建投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性較低。未來，本集團將全力提高來自獨立客戶的收入及其佔比。在建築材料銷售等與雲南建投集團相關的業務上，將進一步拓展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全力挖掘不被其覆蓋的區域的市場潛力，以及提高本集團服務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水平等；同時，在與其無關的業務上，將進一步加大力度進行推廣；及
- (iii)近年來，儘管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的金額隨著總體經營業績波動，但其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穩中有降。以下是2022-2025年度有關情況：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交易金額	收入的比例	實際交易金額	收入的比例	實際交易金額	收入的比例	實際交易金額	收入的比例
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銷售產品	1,137	68%	997	70%	460	65%	499	63% ^註

註：此比例為預計的2025年度數據。

8.訂約方資料

- (i)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ii)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9.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保證，在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產品銷售方面的關連交易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14A.76(2)規定的豁免界限。

董事會函件

(二)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1.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與雲南建投於2025年11月17日簽訂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續簽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有關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

A.訂約方

- (i)本公司(採購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雲南建投(供應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B.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與雲南建投訂立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南建投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產品：生產設備及本公司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在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於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個別書面協議，以於所有重大方面訂明及記錄根據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進行的具體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文。

董事會函件

C.定價指引

根據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a.原材料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b.產品方面：

- (i) 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
- (ii) 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則價格應根據本集團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招標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c.服務方面：

- (i) 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建設工程造價計價標準(2020版)》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
- (ii) 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

董事會函件

(iii)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本集團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D.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述方法及程序外，本公司還將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規則所載程序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企業管理部及物資供應鏈中心等相關部門負責監控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此外，本集團在通過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或詢價方式採購原材料、產品或服務時，將獲取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本公司獲取市場或行業數據的方法和程序如下：本公司設立物資供應鏈中心、設備信息部等部門，負責本集團的原材料、設備等不同類別物資或服務的採購及管理工作。其中，於日常工作過程中，物資供應鏈中心、設備信息部均對供應商進行入庫管理，並通過既有供應商了解所在領域的市場或行業情況。同時，作為上市公司，本集團亦不時接到供應商希望洽談合作事宜的電話或郵件。此外，如遇既有供應商合作出現問題或需要優化供應商入庫名單等情況，本集團亦將通過網絡查詢、請求客戶推薦等方式，積極獲取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及其報價。

3. 付款條件

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付款安排預計為：買方(本集團)先支付貨款(支付方式通常較為靈活，可以通過包括直接匯款、轉賬、現金、銀行承兌匯票、保理產品等進行支付)，賣方(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發貨至指定地點，買方驗貨合格後辦理簽收，並按月辦理結算。

董事會函件

4. 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年度上限	500	853	916
	實際交易金額	111	353	199
	年度上限使用率	22%	41%	22%
				936 ^{註1}
				180
				29% ^{註2}

註1： 本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年度。

註2： 此使用率為預計2025年度上限使用率。造成該使用率偏低的原因為：於2022年底釐定2025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預期2025年度業績將有較大增長，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需求相應也有較大增長。然而，受房地產領域及政府投資等方面的政策調整影響，預計2025年度業績顯著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導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預計實際交易金額也顯著低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的預期。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571	749	800

董事會函件

5.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釐定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2025年度預計實際交易金額及上限預計使用率相比2024年度已有所回升，本公司預計2026-2028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將進一步提升。考慮過往在經營業績增長期(即2019-2020年度)，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實際年度上限使用率最高為83%，為確保未來年度上限有一定的緩衝空間，並盡量提高其實際使用率，本公司預計2026-2028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70%，並按照預計的交易金額(見下方)，提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本集團產品銷售端的預期增長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預期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包括2026-2028年)產品銷售端的業務將有所增長，而雲南建投集團持續推行大宗物資(含水泥)的集中採購，且具備一定的價格優勢，因此，預計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相關的混凝土原材料(例如水泥、砂石料)的採購將會有一定增長。

除主營業務外，雲南建投集團近年來在酒店及物業管理、農產品及生鮮物流等方面逐步積累起一定的優勢。同時，本集團也正在推動建築材料外的固廢及新材料、新能源充換電等業務，規劃開展綠色低碳建材產業園建設等。因此，預計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相關的生產設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將有所增長。總體而言，本公司預計2026年度-2028年度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規模將有一定增長。其中，2026年度的預計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較2025年度預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約46%)，2027年度、2028年度在2026年度基礎上將進一步增長。

6.訂立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 (i)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雲南建投深知對方的營運方式、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合作及營運順利進行，並有助節省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i) 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建設相關領域，如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本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本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
- (iii) 本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原因為雲南建投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向雲南建投的物業提供專業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及
- (iv) 本集團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尤其是，倘篩選供應商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按其內部適用於所有同類別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參與同樣的招標過程。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倘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招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如下所述關連董事楊佳女士)認為，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於雲南建投集團任職)已就有關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對有關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董事會對重大依賴性的評估

近年來，儘管本集團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金額隨著本集團總採購金額波動，但其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的比例總體較低。以下是2022-2025年度有關情況：

董事會函件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佔總採購 實際交易金額	金額的比例	佔總採購 實際交易金額	金額的比例
自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 採購原材料、產品及 服務	111	11%	353	26%
	199	33%	180	31% ^註

註：此比例為預計的2025年度數據。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方面，本集團對雲南建投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依賴。

8. 訂約方資料

(i)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ii)雲南建投：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雲南省國資委持有97.35%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2.65%股權，於雲南省國資委的監督及管理下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75%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雲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南建投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每年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保證，在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集團與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在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方面的關連交易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14A.76(2)規定的豁免界限。

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項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被本公司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四、臨時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提供予股東。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如 閣下欲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合共持有280,050,000股內資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5%。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須放棄在臨時股東會上就2項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

董事會函件

的交易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除雲南建投及海外投資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六、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認為，(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所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七、額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謹啟

2026年1月19日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敬啟者：

- (1)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通函(以下簡稱「**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的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我們的觀點就(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向閣下提供建議，包括是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2項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向我們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提供的建議詳情，以及得出有關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5頁至第40頁的函件中。

此外，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頁至第22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2項關連交易、獨立股東的權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和建議，我們認為：(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支持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項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賜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王佳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定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紅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致

2026年1月19日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城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 (1)與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2)與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建議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建議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5年11月18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訂立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除其他事項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就上述交易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2026-2028年度產

建泉融資函件

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應如何投票批准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我們(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二、我們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我們就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之意見時，我們乃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我們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及所作出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完備，且直至本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備。我們亦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中提供的所有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向我們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建議函件外，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雲南建投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我們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我們當時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我們並無義務於考慮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本建議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建泉融資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之假設作出估計(該假設可能未必於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亦不代表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錄入之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就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錄入之實際收入及成本與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我們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倘本建議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我們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自有關資料來源正確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而我們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三、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此次委聘應付我們的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我們可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我們認為，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前提下，我們可獨立就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意見。

四、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我們在達致有關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

(1) 貴集團業務概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以預拌商品混凝土為主，覆蓋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制構件等上下游產品的建築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集團乃雲南省領先的混凝土產品供應商。近年來， 貴公司持續推進轉型升級，在專注於預拌商品混凝土及水泥、砂石料、外加劑、預製構件等上下游建材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同時，拓展了固廢資源的綜合利用，特別是磷石膏的綜合利用。 貴集團業務範圍涵蓋房建與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鐵路、高速公路和綜合管網等項目。

(2) 有關雲南建投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摘錄， 貴公司控股股東雲南建投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雲南建投分別由雲南省國資委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97.35%及2.65%的權益，並於雲南省國資委監督及規管下經營。

雲南建投集團(包括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國際上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基礎設施投資及現代物流三大業務。

(3) 雲南省建築業的未來發展

根據我們的獨立研究，我們從雲南省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獲悉，雲南省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3.3%，於2024年達到約31,534億元人民幣。2024年雲南省人均GDP為人民幣67,612元，同比增長約3.8%。2024年雲南省全部工業增加值約為人民幣7,454億元，同比增長約3.2%。2024年雲南省建築業總產值約為人民幣8,139億元，較上年增長約3.2%。

(《雲南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了雲南省未來發展藍圖。((《雲南省「十四五」建築業發展規劃》)、(《雲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事業「十四五」規劃綱要》)及其他規劃文件實施後，預計雲南省建築業將迎來發展機遇。根據於2025年初由雲南省政府發佈的((《雲南省2025年度省級重大項目清單》)及(《雲南省2025年度「重中之重」項目清單》)，全省共計1,775項重大項目(其中76項為重中之重項目)，涵蓋產業發展與基礎設施建設，總投資額近人民幣3萬億元，年度計劃投資額近人民幣4,000億元。項目數量和總投資額較去年分別增長約7.6%和6.6%。根據《雲南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將於2035年前打造陸、空、水一體化的現代立體交通網絡。此外，《落實穩增長政策措施能源行動方案》強調近期要加快重大水電和新能源項目、油氣基礎設施等建設。

在雲南省建築業前景向好的背景下，預計混凝土產品需求將增長， 貴集團作為一家經驗豐富、技術領先、供應穩定的混凝土企業將很可能從中受益。

2. 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1) 訂立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 貴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 貴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 貴集團為少數有能力提供穩定及充足的供應以滿足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建設業務營運的大量需求。 貴集團亦有能力從事研發、設計及生產不同類別的混凝土，以滿足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開展不同項目的需求。儘管 貴集團按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悉心篩選獨立第三方客戶， 貴公司認為，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較低。此外，由於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通常在雲南省承接重大及要求較高的項目，通過向其供應產品， 貴公司相信其有能力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建立公司形象及提高自身聲譽。

此外，根據本建議函件「雲南省建築業的未來發展」小節所示之獨立研究結果，預期雲南省建築業前景向好。因此，促進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業務交易的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在行業發展潛能的背景下有望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鑑於上述訂立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賣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雲南建投(買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範圍及定價指引： 貴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出售建築材料(含混凝土、砂石料、外加劑、預製構件等)，固廢及新材料，及其他產品。

根據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價格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建泉融資函件

(i) 產品價格將根據 貴公司就向全體客戶銷售產品而採納及定期審閱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參照上游材料及產品價格及其他成本予以釐定，且通常與 貴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相符。一般而言，除非項目位於特別偏遠地區，或附近並無類似規模及需求的項目，否則 貴公司原則上會參考不少於一至兩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

釐定現行市價時將參照以下因素： 貴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付款期限、訂約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產品品質及提供產品所在地理位置等，從而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價格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及

(ii) 萬一沒有可資比較的市價， 貴集團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應參考最為相近項目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或歷史交易價格就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以確保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出於評估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的盡職調查目的，我們隨機選擇並審查了(i)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15宗交易記錄(每年5宗)；及(ii) 貴集團同期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 貴集團提供類似混凝土產品進行交易的15宗交易記錄(每年5宗)。鑑於該等交易記錄涵蓋了合理範圍(儘管非所有類型)的混凝土產品，且交易行為均勻分佈於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整個三年期限，我們認為其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經審查比對，我們注意到其主要條款(例如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和服務質量)相若。

經向董事進一步查詢並審查相關內部控制手冊，我們獲悉， 貴集團已採取一套綜合內部程序以確保遵守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特別是， 貴公司成本費控中心每月初將根據《雲南省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信息》(期刊)、《昆明市建設工程材料及設備價格指導信息》，發起《混凝土銷售價格指導價表單》。於日常經營過程中， 貴集團各基層單位的經營人員將實地走訪或通過網絡以及從既有客戶和項目處，調查何時何地可能建設何種規模體量的項目。彼等還將嘗試了解其他同行業公司的報價或在其他項目上的成交價等

建泉融資函件

信息。此等項目及價格信息及 貴公司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歷史報價和實際交易價格，將由負責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的營銷管理中心匯總至其建立並監督的經營工作台賬中。考慮到(i)標準價目表由成本費控中心參照相關市場價格信息後制定及公佈；及(i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每項潛在單獨協議均須經營銷管理中心及成本費控中心審閱並經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以使銷售價格及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公平定價將獲得保證。

根據前段詳述的獨立交易記錄抽樣檢查結果，我們並無懷疑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 貴集團在此方面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描述(i)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九個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交易總額	1,137	997	460	499	1,031	1,145	1,231
相關年度上限使用率	29.2%	39.9%	16.9%	1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於2025年 全年年度 上限)			

根據對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的獨立審查，我們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 貴集團在手合同及跟蹤中項目情況確定。根據我們所獲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作為賣方)與雲南建投(作為買方)訂立的現有供應合同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928百萬元。預計雙方在2025年第四季度新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預計到2025年度結束時，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1,230百萬元的合同將延續至未來年度。其中，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的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

建泉融資函件

850百萬元。根據預計結轉項目的情況，董事預計其中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將轉化為2026年度的營業收入。

另一方面，我們已對2023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收入的歷史趨勢進行獨立研究，並獲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因此，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實際上接近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我們已就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及2024年交易金額減少的原因向董事作進一步查詢。據董事告知，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政府政策調整影響房地產行業和政府投資，從而導致建築行業混凝土市場萎縮、競爭加劇，混凝土產品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單價均下降。儘管如此，董事告知我們，由於貴集團持續努力推進新業務以及政府重新推出的有利政策，貴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較2024年同期呈現增長勢頭，營業收入增加約57.2%，其對雲南建投實際銷售的積極影響預計將逐漸顯現。因此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之間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而有所增加，並在未來幾年達到2022年和2023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水平。

此外，董事告知，彼等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將國家未來經濟發展規劃納入考量。根據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十五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高質量發展取得顯著成效，經濟增長保持在合理區間。同時，在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推動房地產高質量發展、擴大有效投資方面，國家層面亦進行了總體規劃。董事相信這些都將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環境。就此而言，根據就此而言，根據本建議函件「雲南省建築業的未來發展」小節所示之獨立研究結果，我們亦認為，在雲南省建築業前景向好的背景下，預計混凝土產品需求將有所增長， 貴集團作為一家經驗豐富、技術領先、供應穩定的混凝土企業將很可能從中受益。

總結，鑒於：(i)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貴集團在手合同及跟蹤中項目情況而合理釐定；(ii)儘管相關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但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2022年及2023年實際交易金額相近；(iii)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較2024年同期呈現增長勢頭，其對雲南建投實際銷售的積極影響預計將逐漸顯現；(iv) 貴集團將可能受惠於雲南省建築業的樂觀前景；及(v)預計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之間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而有所增加，並在未來幾年

建泉融資函件

達到2022年和2023年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水平，我們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就產品銷售對雲南建投集團的依賴

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在產品銷售方面， 貴集團對雲南建投集團並不會產生重大依賴，原因如下：

- (i) 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是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客觀需要。雲南建投集團是雲南省建築工程收入最高的建築工程企業，是雲南省內最大的預拌混凝土等建築材料的需求方。 貴集團作為雲南省內以預拌混凝土為主的建築材料供應商，也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擁有近三十年的專業生產供應預拌混凝土等建築材料的經驗，已有產能廣泛覆蓋雲南省各地州，能夠快速保質保量供應有複雜技術要求的項目。而這些特點，往往與雲南建投集團的需求有極大的重疊，且市場上少有同時具備這些特點的供應商。
- (ii) 貴集團目前擁有獨立客戶群，也擁有獨立拓展新市場機遇及招攬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技能及網絡。以2024年度業績為例， 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已實現營業收入全部來自獨立客戶。
- (iii) 近年來正在開展、未來亦將加大力度開展的新業務，包括固廢利用、新能源充換電業務，與雲南建投集團的主營業務相關性較低。

我們已要求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有關上述第(iii)點的進一步資料，並從中獲悉，2023年，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營業收入約佔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的22%，而2024年，該比例已升至約27%。我們亦已獨立審閱 貴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從中我們獲悉， 貴集團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從2023年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約佔營業總收入的1.4%)增長至約人民幣26.5百萬元(約佔營業總收入的3.7%)。比如，對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的比例保持在不超過70%，並可能出現小幅下降趨勢。未來， 貴集團將致力於提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收入並擴大該比例。對於與雲南建投集團相關的業務(如建材銷售)， 貴集團將進一步開拓雲南建投集團未覆蓋區域的市場潛力。其他非關聯業務方面， 貴集團將加強推廣力度。儘管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之間的交易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為 貴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但 貴集團並無義務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且如上文第(ii)點所述， 貴集團目前擁有獨立客戶群。經向董事進一步查詢，我們了解到，於2024年， 貴集團擁有超過470家獨立第三方客戶，其中包括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函件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國有企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大部分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已與 貴集團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最長者達14年。因此，若 貴集團終止向雲南建投集團銷售產品，沒有理由相信該等獨立第三方客戶亦會停止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從上述情況來看，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在產品銷售方面對雲南建投集團不會產生重大依賴。

3. 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1) 訂立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過多年合作， 貴公司相信雲南建投及 貴集團相互了解對方的營運規劃、質量管控及具體要求，可推動營運順利進行及有助節省成本。雲南建投為雲南省最大建築公司，而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的經營範圍亦覆蓋製造、勘查、設計、研究及諮詢等建設相關領域。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能夠按有利條款及時向 貴集團供應數量充分且質量可靠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確保 貴集團業務的平穩營運。此外， 貴集團使用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就 貴集團向彼等所租賃物業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確保服務的質量及時效。

此外，根據本建議函件「雲南省建築業的未來發展」小節所示之獨立研究結果，預期雲南省建築業前景向好。因此，促進 貴集團與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業務交易的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在行業發展潛能的背景下有望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鑑於上述訂立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買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雲南建投(賣方，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建泉融資函件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範圍及
定價指引：** 貴集團同意向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該協議項下所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及其他；
- (ii) 產品：生產設備及 貴集團生產營運中使用的其他產品；及
- (iii) 服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等。

根據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價格將按以下因素釐定：

- (i) 原材料方面：(a)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予貴集團的同類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 貴集團將進行市場調查，並定期聯絡其供應商(包括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了解市況，並釐定相關類別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b)倘採購相關原材料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 貴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原材料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相關程序的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建泉融資函件

- (ii) 產品方面：(a)價格應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大體一致。釐定現行市價時， 貴集團將參考同類產品的歷史價格(倘適用)、權威組織及機構公佈的指引價格及透過市場研究釐定的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產品的價格；及(b)倘採購相關產品時需要進行公開招標或競爭性談判，則價格應根據 貴公司內部適用於全部同類產品供應商的條例及規則，按相關程序的結果釐定。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若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其提供的條款(包括報價)應不遜於參與上述程序的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 (iii) 服務方面：(a)建設服務的價格應參照(《雲南省建設工程造價計價標準(2020版)》)所載定價指引及方法釐定；及倘採購進行公平招標程序，則根據招標結果釐定，(b)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應參照在周邊地區提供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及市況釐定，計及地理位置、服務標準及質量及物業狀況等因素；及(c)諮詢服務價格應參照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出於評估2023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的盡職調查目的，我們隨機選擇並審查了(i)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15宗交易記錄(每年5宗)；及(ii) 貴集團同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 貴集團採購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進行交易的15宗交易記錄(每年5宗)。鑑於該等交易記錄涵蓋合理範圍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儘管非所有類型)，且交易行為均勻分佈於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整個三年期限，我們認為其屬充分、公平及具代表性。經審查比對，我們注意到其主要條款(例如價格、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和服務質量)相若。

建泉融資函件

根據定價政策，於日常經營過程中， 貴集團物資供應鏈中心和設備信息部均對供應商進行入庫管理，並通過既有供應商了解所在領域的市場或行業情況。當需要公開招標時， 貴集團將從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取報價，隨後進行競爭性談判或價格詢問流程，以採購相關原材料、產品或服務。 貴集團將確保雙方訂立的最終條款須與在公開招標過程開始前分發的相關招標或談判文件中 貴集團預先確定和明確的主要條款一致。在此方面，我們已隨機挑選並審查(i)3份於2024年或2025年進行的原材料/產品/服務採購招標文件(每類1份)；及(ii)相關公開招標指引及法規。由於該項查核為穿行測試，用於確定採購的公開招標程序執行狀況，我們認為上述涵蓋雲南建投及其聯繫人所有採購範圍之3份樣本，足以達成此目的。我們從該等招標文件樣本中獲悉， 貴公司已遵守公開招標指引及法規的規定的招標程序，而價格及付款條款亦是根據公開招標指引及法規並按招標結果釐定。

除上述定價政策和程序外， 貴公司各部門應負責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應每季度收集實際交易信息，以審查和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前段詳述的獨立交易記錄抽樣檢查結果，我們並無懷疑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 貴集團在此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描述(i)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泉融資函件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總額	111	353	199	180	571	749	800
相關年度上限使用率	22.2%	41.4%	21.7%	1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於2025年 全年年度 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注意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於2022至2023年，實際交易金額錄得約218.0%之顯著增幅。我們已進一步向董事查詢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及2024年交易金額減少之原因。據董事所述，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若干大型關鍵項目已順利完成，從而導致對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相對減少，加上政府政策調整影響房地產行業及政府投資，導致混凝土市場萎縮及建築行業競爭加劇。儘管如此， 貴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較2024年同期呈現增長勢頭，營業收入增加約57.2%，其對雲南建投實際採購的積極影響預計將逐漸顯現。同時， 貴集團也正在推動建築材料外的固廢及新材料、新能源充換電等業務，規劃開展綠色低碳建材產業園建設等。因此，預計未來數年與雲南建投的生產設備、建築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等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將有所增長。按2025年年化交易金額及2022年至2023年間218%的歷史增幅計算， 貴集團自雲南建投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將增長至每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經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我們獲悉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實施針對性市場拓展並持續推進精準施策，經營質量與效益顯著提升。 貴集團中標元謀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項目、昆明市官渡區普自社區城中村改造項目二期及中儲糧玉溪直屬庫一期建設項目。 貴集團新簽銷售合同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4億元，相比2024年同期增長約為62.2%。其中：混凝土業務新簽銷售合同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3億元，混凝土外加劑、粉料、RPC蓋板、預製構件等新產品以及固廢加工新業務新簽銷售合同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合同金額

建泉融資函件

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大項目包括元謀至大姚(新街)高速公路項目、中儲糧玉溪直屬庫一期建設項目、昆明市官渡區普自社區城中村改造項目二期、保山吾悅廣場項目(三期1號地塊)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累計簽署混凝土集中供應合同金額近人民幣285百萬元，涉及混凝土需求量約為170萬立方米。

因此，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的未來擴張將帶動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對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大量需求。

總結，鑑於(i)儘管相關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但實際交易金額由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長約218.0%；(ii)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2025年中期業績較2024年同期呈現增長勢頭，其對雲南建投實際採購的積極影響預計將逐漸顯現；(iii) 貴集團獲取之新合同／項目將帶動對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大量需求；(iv) 貴集團可望受惠於雲南省建築業之樂觀前景；及(v)按2025年年化交易金額及2022年至2023年間218%的歷史增幅計算，實際採購交易的金額將增長至每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我們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就採購方面對雲南建投集團的依賴

我們注意到，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向雲南建投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金額，佔 貴集團總採購金額的比例持續低於35%，故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就採購方面並未對雲南建投集團產生重大依賴。

五、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投票贊成將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2026-2028年度

建泉融資函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此致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6年1月19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21年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佔相應 類別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股 權之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好倉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概約百分比		
雲南建投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8,600,000	好倉	73.18%	51.22%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2)	內資股	51,450,000	好倉	16.47%	11.53%	
合計：			280,050,000	好倉	89.65%	62.75%	
海外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450,000	好倉	16.47%	11.53%	
經投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2,340,000	好倉	10.35%	7.25%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4)	H股	13,388,000	好倉	10.00%	3.00%	
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4)	H股	13,388,000	好倉	10.00%	3.00%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88,000	好倉	10.00%	3.00%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佔相應 類別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股 權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概約百分比	
				好倉	百分比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H股	40,164,000	好倉	30.00%	9.00%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H股	40,164,000	好倉	30.00%	9.00%
CRC Bluesk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H股	40,164,000	好倉	30.00%	9.00%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H股	40,164,000	好倉	30.00%	9.00%
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H股	40,164,000	好倉	30.00%	9.00%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5)	H股	40,164,000	好倉	30.00%	9.00%
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H股	40,164,000	好倉	30.00%	9.00%
昆明鋼鐵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360,300	好倉	9.23%	2.77%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附註6)	H股	12,350,000	好倉	9.22%	2.77%
	其他 ^(附註6)	H股	8,137,000	好倉	6.08%	1.82%
合計：			20,487,000	好倉	15.30%	4.59%
華安基金—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其他 ^(附註7)	H股	8,137,000	好倉	6.08%	1.82%
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其他 ^(附註7)	H股	8,137,000	好倉	6.08%	1.82%
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H股	8,137,000	好倉	6.08%	1.82%
	實益擁有人	H股	8,137,0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6.08%	1.82%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佔相應 類別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股 權之概約 百分比
				好倉	好倉／淡倉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華安基金—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 ^(附註8)	H股	12,350,000	好倉	9.22%	2.77%
雲南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H股	12,350,000	好倉	9.22%	2.77%
雲南省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好倉	9.34%	2.80%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附註9)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附註9)	H股	12,350,000	好倉	9.22%	2.77%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H股	12,350,000	好倉	9.22%	2.77%
HWABAO TRUST CO., LTD (附註10)	受托人 ^(附註10)	H股	12,360,300	好倉	9.23%	2.77%

附註：

- (1)雲南省國資委持有雲南建投97.35%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雲南建投2.65%的股權。
- (2)海外投資由雲南建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建投被視為於海外投資持有的51,4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持有經投91.73%的股權，雲南省財政廳持有經投8.27%的股權。
- (4)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
- (5)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後者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華潤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63%，合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9%，而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潤水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6)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i)華安基金一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自2025年7月1日起，已終止並進入清算階段)；及(ii)華安基金一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自2025年10月14日起，已終止並進入清算階段)此兩項資產管理計劃產品之資產管理人。
- (7) 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南交投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通過華安基金一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交通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安基金一雲南交投投資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8,137,000股H股中持有權益。
- (8) 雲南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資產委託人身份通過華安基金一雲農墾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公司發行之相關股份。
- (9)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由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被視為於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 K) Co. Limited持有的12,3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WABAO TRUST CO., LTD作為受托人被視為於HWABAO OVERSEAS INVESTMENT SERIES 2 NO 42-8 QDII SINGLE MONEY TRUST持有的12,360,3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

5.董事於主要股東之任職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有關股東擔任的職位
-------------	-------------------

楊佳	雲南建投國際部及海外投資總經理助理
----	-------------------

金明	經投專職外部董事
----	----------

6.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概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猶如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擁有任何權益。

7.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a)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a)段所述專家未曾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c)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提供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建泉融資所出具函件及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e)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上發佈：

- (i) 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
- (ii) 2026-2028年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i)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2026-2028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1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2. 審議及批准：

- (i)本公司與雲南建投訂立的2026-2028年度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董事會及董事會妥為授權的人士共同或各別作出、批准及開展其就本第2項普通決議案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臨時股東會通告

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6年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及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附註：

- 1.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2.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3.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4.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

臨時股東會通告

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子郵件：ynhnt@ynhnt.com